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28 日以及 12 月 30 日第 5、18 次会议和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A/77/16)；

(b) 秘书长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计划大纲、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A/77/6 (Plan outline)、A/77/6(Sect.2)、A/77/6 (Sect.3)、A/77/6(Sect.4)、A/77/6(Sect.5)、A/77/6(Sect.6)、A/77/6(Sect.8)、A/77/6(Sect.8)/Corr.1、A/77/6(Sect.9)、A/77/6(Sect.10)、A/77/6(Sect.11)、A/77/6(Sect.12)、A/77/6(Sect.13)、A/77/6(Sect.14)、A/77/6(Sect.14)/Corr.1、A/77/6(Sect.15)、A/77/6(Sect.16)、A/77/6(Sect.17)、A/77/6(Sect.18)、A/77/6(Sect.19)、A/77/6(Sect.20)、A/77/6(Sect.21)、A/77/6(Sect.22)、A/77/6(Sect.24)、A/77/6(Sect.24)/Corr.1、A/77/6(Sect.25)、A/77/6(Sect.26)、A/77/6(Sect.27)、A/77/6(Sect.28)、A/77/6(Sect.29)、A/77/6(Sect.29A)、A/77/6(Sect.29B)、A/77/6(Sect.29C)、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重发。

¹ A/C.5/77/SR.5、A/C.5/77/SR.18 和 A/C.5/77/SR.25/Add.1。



[A/77/6\(Sect.29E\)](#)、[A/77/6\(Sect.29F\)](#)、[A/77/6\(Sect.29G\)](#)、[A/77/6\(Sect.30\)](#)、[A/77/6\(Sect.31\)](#)、[A/77/6\(Sect.34\)](#));

(c)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7/11](#));

(d)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7/12](#))。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5/77/L.7](#)

4. 在 12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时代表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7/L.7](#))。

5. 在同次会议上, 瑞士代表(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作了发言, 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捷克(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赞成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格鲁吉亚、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卡塔尔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7.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19 票赞成、83 票反对、49 票弃权, 否决了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² 瑞典、瑞士、泰国、特

² 苏丹代表团后来表示, 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斐济、加蓬、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东帝汶、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赞比亚。

8.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5/77/L.13](#)

9. 在 12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西班牙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7/L.13](#))。

10.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口头提议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在执行部分插入一个关于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新段落，内容如下：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方案计划；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对该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2.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捷克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赞成其发言的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格鲁吉亚、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表决前作了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8 票赞成、18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7/L.13](#) 的拟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俄罗斯联邦、尼加拉瓜、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表示不赞同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见第 1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三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9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1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3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 秘书长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一部分(计划大纲)³ 及第二部分、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⁴ 的各项报告、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主席 2022

¹ ST/SGB/2018/3。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7/16)。

³ A/77/6 (Plan outline)。

⁴ A/77/6(Sect.2)、A/77/6(Sect.3)、A/77/6(Sect.4)、A/77/6(Sect.5)、A/77/6(Sect.6)、A/77/6(Sect.8)、A/77/6(Sect.8)/Corr.1、A/77/6(Sect.9)、A/77/6(Sect.10)、A/77/6(Sect.11)、A/77/6(Sect.12)、A/77/6(Sect.13)、A/77/6(Sect.14)、A/77/6(Sect.14)/Corr.1、A/77/6(Sect.15)、A/77/6(Sect.16)、A/77/6(Sect.17)、A/77/6(Sect.18)、A/77/6(Sect.19)、A/77/6(Sect.20)、A/77/6(Sect.21)、A/77/6(Sect.22)、A/77/6(Sect.24)、A/77/6(Sect.24)/Corr.1、A/77/6(Sect.25)、A/77/6(Sect.26)、A/77/6(Sect.27)、A/77/6(Sect.28)、A/77/6(Sect.29)、A/77/6(Sect.29A)、A/77/6(Sect.29B)、A/77/6(Sect.29C)、A/77/6(Sect.29E)、A/77/6(Sect.29F)、A/77/6(Sect.29G)、A/77/6(Sect.30)、A/77/6(Sect.31)和 A/77/6(Sect.34)。

年 10 月 28 日⁵ 以及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⁶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3.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4.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5.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6. **再次申明**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7. **注意到**构成拟议方案预算的文件篇幅和数量都增加，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持续努力提高拟议方案预算的质量、清晰度和可用性，同时保持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水平；
8. **回顾**其第 74/251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76/236 号决议第 14 段，并重申其对秘书长的指导意见，即确保拟议方案计划中提到的条款和表述得到了政府间的一致同意；
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其报告；
10. **回顾**其第 76/236 号决议第 7 段，赞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的参与，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提出结论和建议的方案数目今年有所减少，并注意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供的信函；
11. **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12. **确认**大会主席和第五委员会主席作出努力，按照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第 16 段，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提出建议的方案审议工作与相关主要委员会主席开展后续行动，并决定继任的大会主席和第五委员会主席应主动接触和支持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确保及时印发结论和建议；

⁵ A/C.5/77/12。

⁶ A/C.5/77/11。

13.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⁷ 以及评价⁸ 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14.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3 和 20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3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15.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又破例**核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13 和 21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3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16.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方案计划；⁹

17.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¹⁰ 关于联合国系统对《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支持¹¹ 和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¹² 结论和建议。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7/16)，第二章，A 节。

⁸ 同上，B 节。

⁹ A/77/6 (Sect. 8)和 A/77/6 (Sect. 8)/Corr.1。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7/16)第三章，A 节。

¹¹ 同上，B 节。

¹² 同上，第四章。